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1)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5.075元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 更新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1)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港幣30.50元購回最多138,000,000股股份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傳奇」)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建議；(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要約條款，將根據要約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由138,000,000股減少至120,000,000股，及就此將要約價由港幣30.50元提高至港幣35.075元(「要約」)，以使要約的總代價維持在與本公司原先所建議的相同水平；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就要約提供以下更新：

1. 董事局注意到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Silchester**」)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新聞稿，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求董事局在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完全達致要約之其他條件之情況下，推薦股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60港元之決議案。董事局謹此就該新聞稿中的若干內容作出澄清：

- 要約乃由本公司(而非Young Lion)作出，當中涉及平等地向全體股東購回股份，並為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全體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就其部分或全部持股接納或拒絕要約。董事局注意到要約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Young Lion一致行動集團將無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已向董事局全體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轉達Silchester向本公司提出之書面及口頭建議及意見。董事局會認真考慮股東提出之所有意見，並已及將繼續審慎考慮該等意見。董事局已留意到Silchester就特別股息提出之特別建議，惟由於要約顯然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該等股息之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結餘造成影響，故認為於現階段留待要約有明確結果後方處理有關股息之事宜乃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之意見全文將載於要約文件。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收到傳奇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建議後，本公司已聯絡傳奇要求其提供更多有關傳奇可能提出之建議之資料，包括傳奇之背景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要約價、傳奇可能提出建議所依賴之資金之資金來源、資金證明以及傳奇將須遵守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有關規定之建議方法之詳情。截至目前，傳奇尚未就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且現階段仍未就推進其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接洽本公司或其顧問。此外，本公司已特別就傳奇可能提出之建議尋求取得符合廣播條例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要之資料。倘無法取得該等資料，本公司認為該建議並無任何進展。

至今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確實的收購或建議的通知，且不能確定傳奇影業可能建議將落實成為可信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